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2月18日以书面、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帅放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无异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办公用房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位于长沙市潇湘南路一段368号中盈广场A栋四

层房屋作为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3,237.6 平方米（上述面积以长沙市房产局产权登记面积为准），总价款为 7,5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总价款以最终签署的购房合同为准）。公司拟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向出售方支付上述房款，其中交易所涉及的税费由出售方及公司各自依法承担。

公司购买上述房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交易对方为湖南中盈万嘉置业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购买办公用房的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交易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